《云南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就《云南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2024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营监督、建立价格机制等方面作出系统部署，旨在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行为，持续扩大数据资源供给。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配套出台《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及《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三项政策文件，从登记管理、运营实施、价格形成等维度构建了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全流程制度体系，为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的核心抓手，也是激活数据价值的关键突破口。目前，全国已有近10个省（市）出台省级政策，初步形成授权运营制度框架。云南省公共数据资源丰富、应用场景多元，推进授权运营既能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又能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催生多样化数据产品与服务，助力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和数字经济发展。

为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规范本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强化制度支撑，推动数据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云南省数据局在借鉴其他省市经验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意见》《规范》及《云南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云南省实际，研究起草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优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与价值释放。

二、起草思路和过程

在《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过程中，主要把握了以下几个起草思路：**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确保起草工作方向正确。**二是坚持要素赋能，激发数据活力。**立足于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价值和作用，深入研究授权运营模式、运营流程、数据供给、场景挖掘、开发管理、定价交易等关键问题，力求通过制度创新，破除壁垒，畅通数据流通渠道，促进公共数据高效流通和融合应用。**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发展难题。**聚焦当前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面临的痛点和堵点，着力解决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管得住”的迫切需求。针对公共数据“应归尽归”未完全实现、授权运营机制不健全、缺乏统一的数据管理和协调机制等问题，《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数据提供方、运营方、使用方等各方的职责，建立健全授权运营机制，规范授权流程、运营规则以及监督管理，强化数据管理和协调措施，保障数据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有序流动，力求构建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体系。

省数据局高度重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局党组统筹领导，高效推动起草工作。**一是**收集汇编国家部委、其他省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政策，形成基础资料认真研讨分析，参考外省办法，充分吸纳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等不同模式的优点，编写形成《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初稿。**二是**深入调研我省公共数据管理现状，发现问题、找到短板、总结经验，聚焦授权运营关键环节，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进行条文设计。**三是**同有关数据企业深入座谈交流，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并于2025年6月，向各州（市）人民政府及省级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建议，认真听取各单位意见建议，充分采纳，进一步优化完善形成《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共六章36条，主要内容为：

**第一章 总则。**主要明确制定的目的和依据、总体要求、适用范围、术语定义及授权运营各参与方的职责分工。

**第二章 授权管理。**主要明确授权运营模式，规范运营平台管理，规定实施方案编制、论证、审议流程，明确运营机构、开发主体选择条件及程序，明确运营禁止情形。

**第三章 数据管理。**主要明确授权数据范围，明确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汇聚管理、质量管理和数据资源登记等相关要求。

**第四章 运营实施。**主要明确运营机构拓展应用场景的要求，规范数据申请获取、产品服务开发审查流程，明确产品服务定价、交易规则和开发利用要求，实施工作评估。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主要明确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开发主体等各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加强财务管理、金融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建立容错机制和收益反哺机制。

**第六章 附则。**补充规定已开展和新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执行要求，明确解释权和生效日期。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充分贯彻落实国家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相关政策要求，细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实施路径，突出政府牵头、强调场景牵引、强化市场促进。现对相关重点事项说明如下：

（一）构建“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运营模式。《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明确我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以整体授权为主，确有需要的，可由实施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分领域授权。同时，充分考虑地区发展差异和实际工作需要，《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明确在省、州（市）两级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在州（市）数据管理部门统筹领导下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形成了相对灵活的工作模式。

**（二）明确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作为授权数据的统一出入口和运营监管的技术支撑， 是开展授权运营工作的核心载体。当前我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构建起了“省级建设、全省共用”的应用模式，可有效支撑公共数据编目、归集、治理、共享、开发等工作，提供统一高效的安全防护能力，为授权运营平台的集约化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明确由省数据局基于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统筹建设授权运营平台，构建业务协同的一体化平台，全省统一使用。同时要求其他存量授权运营平台进行整合，由省运营平台统一提供服务。

**（三）创新开发主体准入和管理机制。**《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开发主体的准入条件，创新制定了双向选择机制。一方面，运营机构广泛挖掘公共数据资源应用需求，遵循市场化原则，依应用场景公开公平选择开发主体。另一方面，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等社会主体积极拓展创新应用场景，主动申请成为开发主体，运营机构与开发主体签订开发利用协议，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同时，为维护市场公平秩序，《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规定运营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从制度层面杜绝垄断风险。此外，规定开发主体再开发形成的产品和服务按规定进行审查、登记和市场化经营，既保障其合法权益，又确保市场化运营合规有序。